

农继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n

\n 刑事判决书

\n

\n (2019)桂 10 刑终 409 号

\n

\n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检察院。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农继美，男，1946年8月1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靖西市，现住靖西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10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靖西市看守所。

\n

\n 辩护人蒙余安，广西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审理靖西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农继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桂 108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在法定抗诉、上诉期限内，靖西市人民检察院未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农继美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立案受理，于2019年12月6日移送案卷至百色市人民检察院阅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韦伟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农继美及其辩护人蒙余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n

\n 原判认定，2019年4月19日，被告人农继美在靖西市壬庄乡龙井村那井屯中越边境附近，以24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他人收购了41只疑似大壁虎。当天，被告人农继美将上述41只疑似大壁虎放在其位于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小坡小区145号自建楼房内养殖，欲养大后倒卖赚取差价。靖西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接到情报后于2019年5月14日到被告人农继美的上述住所搜查，在该住所二楼查获疑似大壁虎活体39只、死体2只，民警依法对以上疑似大壁虎予以扣押。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上述41只疑似大壁虎（其中活体39只、死体2只）均为壁虎科(Gekkonidae)大壁虎（Gekkogecko）。大壁虎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野生动物。

\n

\n 另查明，被告人农继美于2019年5月14日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行为，并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

\n

\n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予以确认的1.受理报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情况说明；2.证人农某1证言；3.证人农某2证言；4.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方位图，搜查笔录及照片；5.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6.指认现场笔录及照片；7.鉴定委托书；8.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桂林公（刑）鉴（法物）字[2019]123号鉴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9.立功材料；10.被告人农继美的供述；11.户籍证明。

\n

1

\n 原判认为，被告人农继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大壁虎 41 只，情节特别严重，法定量刑档次为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有立功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表现，决定对其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农继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二、被扣押的大壁虎，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n

\n 上诉人农继美上诉提出：其长期体弱多病，购买蛤蚧（大壁虎）笼养目的是为了做药膳，对国家关于蛤蚧的保护条款认知不够。

\n

\n 上诉人农继美的辩护人提出：1.农继美跟越南人购买的蛤蚧不排除是人工养殖的可能，农继美主观上不明知是野生蛤蚧。2.请求二审法院查本案鉴定机构是否有鉴定资质。请求二审法院作出正确判决。

\n

\n 百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认为，原判定性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n

\n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据以认定的证据经一审庭审示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n

\n 本院认为，上诉人农继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大壁虎 41 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农继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农继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有立功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上诉人农继美提出的上诉理由，经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农继美为了自用而购买本案的大壁虎亦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农继美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农继美的辩护人提出的第一点辩护意见，经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大壁虎是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也是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的野生动物，根据上述规定，即使是驯养繁殖的大壁虎，也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故本案的大壁虎是否系人工养殖的大壁虎并不影响对农继美的定罪量刑，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农继美的辩护人提出的第二点辩护意见，经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具有鉴定资质，鉴定人员亦具有鉴定资格，本案的鉴定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亦经过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确认，依法应予以采信。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鉴于上诉人农继美有立功表现，现年七十三周岁，年近七十五周岁，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一审宣判以后积极缴纳罚金，确有悔罪表现，本院决定对农继美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

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n

\n 一、维持靖西市人民法院（2019）桂 108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扣押的大壁虎，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n

\n 二、撤销靖西市人民法院（2019）桂 108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农继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n

\n 三、上诉人农继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已缴纳）。

\n

\n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n

\n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n

\n 审判长 王小强

\n

\n 审判员 梁志红

\n

\n 审判员 黄丽研

\n

\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n

\n 书记员 吴 玉